

社團法人中國工程師學會 函

地址：100 台北市仁愛路 2 段 1 號 3 樓

聯絡人：賴欣瑜

電話：02-23925128#14

傳真：02-23973003

電子信箱：jade@cie.org.tw

受文者：台灣軌道工程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07 日

發文字號：中工秘字第 111072435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工程論文獎評選辦法、評選細則



獎項上傳

主旨：請推薦乙篇論文參選本學會 112 年「工程論文獎」評選。

說明：

- 一、依據本學會工程論文獎評選辦法辦理。
- 二、本學會為紀念首屆會長詹天佑先生以及鼓勵會員撰著工程論文起見，自 46 年起設有論文獎金，每年評定給獎論文最多 6 篇，得票數最高者榮獲詹天佑論文獎章及獎金，其餘獲工程論文獎金，以上每篇獎金均為新台幣伍萬元正。
- 三、凡擬參加 112 年評選之工程論文，請依照附件工程論文獎評選辦法、評選細則之規定，將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曾發表於本學會或貴學會主辦之工程刊物之論文，擇最優者，於 112 年 3 月 1 日前向本學會推薦（論文作者須為本學會會員），以利評選。
- 四、推薦論文相關資料除紙本外，請另掃描為 PDF 檔並上傳至 <https://pse.is/4mclws>。

正本：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台灣化學工程學會、中國造船暨輪機工程師學會、中華民國紡織工程學會、中國電機工程學會、台灣農業工程學會、中國機械工程學會、中國鑛冶工程學會、中國測量工程學會、中國工業工程學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中華民國核能學會、中華民國光電學會、中華民國運輸學會、臺灣建築學會、中華民國防蝕工程學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學會、中華民國生物醫學工程學會、中華鋪面工程學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學會、國際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中華民國分會、中國材料科學學會、台灣海洋工程學會、台灣混凝土學會、台灣氣膠研究學會、中華價值管理學會、台灣軌道工程學會、中華水資源管理學會、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中華工程教育學會、本學會出版委員會、本學會學刊編輯委員會

副本：論文委員會

理事長

施義芳

中國工程師學會工程論文獎評選辦法

102.4.25 本學會第 68 屆
第 5 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中國工程師學會（以下簡稱本學會）論文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依據本委員會規程第二條，為執行詹天佑論文章及工程論文獎金之評審相關事宜，特訂定「工程論文獎（以下簡稱本獎）評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獎金由當屆年會籌備委員會列入預算籌措撥充之。
- 第二條 本獎候選論文，由各專門工程學會、本學會出版委員會及學刊編輯委員會推薦之。
- 第三條 受推薦之論文須符合下列各項之規定：
- 一、性質：論文應以研發及其工程應用為主，凡在學理、實驗、製造或施工方面有新發現且在學術上或經濟上有顯著成就者均可被推薦，但必須於評選會議前一年之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間已在本學會或各專門工程學會發行之工程刊物內發表者為限。
 - 二、文字：中文外文不拘。如以外文撰寫者，在入選後應將摘要譯成中文。
 - 三、作者：須為本學會之會員。
- 第四條 各推薦單位推薦之論文以一篇為限，並應附具各該推薦單位之審查意見書及推薦書，其截止日期為每年二月底。
- 第五條 本獎給獎之類別及獎勵如下：
- 一、詹天佑論文章：每年評定給獎論文之首獎，發給金質獎章乙枚及獎金新台幣 5 萬元整。
 - 二、工程論文章：每年評定給獎論文最多五篇，每篇發給獎牌乙面及獎金新台幣 5 萬元整。
- 第六條 本委員會在每年四月辦理評選工作，評選會議得邀請論文作者就該篇論文作簡報。評選會議出席人員除本學會論文委員會委員外，得另聘專家參加評選。評選細則另訂之。
- 第七條 本委員會所評定之給獎論文，提經理事會議通過後於當屆年會頒獎。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學會理事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國工程師學會工程論文獎評選細則

104.4.24 本學會第 69 屆
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 一、中國工程師學會（以下簡稱本學會）論文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依據本學會工程論文獎（以下簡稱本獎）評選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中國工程師學會工程論文獎評選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出席本委員會之委員需佔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方得召開會議。委員如無法出席，得委請相同領域之專業人士代理。如委員係為當年度受推薦論文之作者，該委員不得擔任評選委員。
- 三、作者簡報與詢答：
 - （一）本委員會安排受推薦論文之作者代表簡報，為控制評選時間，每篇論文分配時間為十五分鐘，其中十分鐘為論文報告時間，五分鐘為問答時間。報告滿八分鐘時按鈴一聲，滿十分鐘時按鈴兩聲，問答滿五分鐘時按鈴一長聲。
 - （二）如受推薦論文之作者代表未能於其被安排之時間簡報，但於評選工作尚未結束時到場，且評選時間許可，委員可於適當時機對受推薦論文之作者代表提出問題，以協助增進對該論文之了解。
 - （三）如受推薦論文之作者因故皆無法到場，得委由原研究團隊其他成員代理簡報，並接受相關詢答。
- 四、如委員無法完整聆聽所有受推薦論文之作者代表之簡報時，為求評選之公平性，將不同意該委員投票。
- 五、受推薦之論文必須附具各推薦單位之審查意見書及推薦書，並於每年二月底前送至本學會。本委員會於四月召開評選會議，提經理事會議通過後於當屆年會頒獎。
- 六、評分項目及權重：

評 分 項 目	權 重	備 註
(一) 論文之原創性 1.技術之創新 2.原創性之理論突破	25%	論文之組織架構以缺點扣分方式，上限為10%。 1. 文獻彙集是否完整？ 2. 結構是否恰當？ 3. 研究方法是否正確？ 4. 圖表及數據之表達是否符合工程要求？
(二) 論文之學術及應用價值 1.理論推導或模式之建立 2.實驗原型或系統之建立 3.工程技術水準之提升 4.新技術在國內之發現	55%	
(三) 簡報與詢答	20%	

七、評選程序：

(一) 本委員會評選出六篇得獎論文，得票數最高者為詹天佑論文獎之獲獎論文，其餘五篇則為工程論文獎之獲獎論文。

(二) 票選方式：

1. 每位委員第一次投票時，至少圈選六篇論文（不滿六篇視為廢票），並以得票數超過投票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者為入圍論文。
2. 若入圍論文之篇數超過預定獲獎論文之篇數，以得票數較高之六篇為得獎論文。若有因論文得票數相同而導致入圍論文數超過六篇時，則對同票數之論文進行再投票，以得票數較高之論文為入圍論文。
3. 若入圍論文之篇數少於預定獲獎論文之篇數，則針對得票較高但未入圍之論文（以不足額篇數之兩倍）進行第二次投票；第二次投票仍以得票數超過投票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者為入圍論文，最多以補滿不足額為限。

八、本委員會委員有保守相關評選資料及過程秘密之義務。

九、本細則經本學會理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